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明滄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2751號），聲請宣告沒收物（114年度執聲字第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賴明滄於民國112年7月6日上午7時45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2樓居處，為警執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當場扣得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送驗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詳如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被告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751號為緩起訴處分，於112年12月18日確定，於113年12月17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扣案之電子煙油3瓶（如附表編號1所示），經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驗，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9月26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9330號鑑定書在卷可憑；扣案之電子煙1組（如附表編號2所示），經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7月7日草療鑑字第1120700121號鑑驗書在卷可參，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01 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2 又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
03 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
04 第2項亦有規定。另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
05 應為准許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亦定有明
06 文。

07 三、經查：

08 (一)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業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
09 偵字第2751號為緩起訴處分，嗣依職權送請再議，再由臺灣
10 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5870號處分
11 書駁回再議確定，並於113年12月17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
12 銷，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再議駁回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
13 稽，並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無訛。

14 (二)扣案之電子煙油3瓶（如附表編號1所示，含玻璃瓶罐3瓶，
15 送驗毛重43.43公克），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
16 以化學呈色法、氣相層析質譜法鑑定，均檢出第二級毒品大
17 麻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9月26日調科
18 壹字第11223919330號鑑定書1紙（見臺中地檢署112年度核
19 交字第865號偵查卷〈下稱核交卷〉第13頁）存卷可憑；扣
20 案之電子煙1組（如附表編號2所示），經送衛生福利部草
21 屯療養院以溶洗方式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衛
22 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7月7日草療鑑字第1120700121號
23 鑑驗書1紙（見核交卷第9頁）在卷可參，足認上揭扣案物均
24 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大
25 麻無訛，是除鑑析用罄，堪認業已滅失外，扣案如附表所示
26 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諭知沒收銷燬。而包
27 裝上開扣案物之玻璃瓶罐，因包覆毒品，其上顯留有該毒品
28 之殘渣，衡情自難與之剝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當應
29 連同該玻璃瓶罐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從而，聲請人之聲
30 請，經核於法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韋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妤甄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電子煙油3瓶(含玻璃瓶罐3瓶)	1.毛重43.43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見核交卷第13頁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9月26日調科壹字第11223919330號鑑定書）。 2.檢品編號B0000000，送驗淨重5.5371公克，驗餘淨重4.6541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見核交卷第9頁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7月7日草療鑑字第1120700121號鑑驗書）。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六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臺中地檢署112年

		度毒偵字第22751號偵查卷 〈下稱偵卷〉第49頁)。
2	電子煙1組	1.檢品編號B0000000，檢出 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見 核交卷第9頁之衛生福利部 草屯療養院112年7月7日草 療鑑字第1120700121號鑑 驗書)。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 察大隊偵六隊扣押物品目 錄表(見偵卷第49頁)。